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5月28日

#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2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民法典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民法典草案表决稿，决定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这六个决议草案表决稿。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的，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

2019年6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冯忠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报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确认。会议听取了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忠华辞职请求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忠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2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0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5月2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民法典草案建议表决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冯忠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各项决议草案表决稿、民法典草案表决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忠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上接第一版)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栗战书最后说，中国人民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是我们风雨无阻、奋勇前行的根本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同心协力、砥砺前行，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篇章。

下午3时35分，栗战书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上接第一版)代表们表示，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更好地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表率带头作用，鼓足干劲，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实践中建功立业。

(上接第一版)会上，李术才、史卫峰、贾新华、朱俊科、李桂发5位来自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代表先后发言，分享了他们从事科研创新、科学普及工作的事迹和感受，吉香宣读了省科协致全省科技工作者的倡议书。

杨东奇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充分肯定他们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杨东奇强调，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自觉落实到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全过程，强化使命担当，做到知行合一，做“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要聚焦八大发展战略和九大改革攻坚行动开展攻关，加强重点民生领域特别是新冠肺炎防疫、医治等工作，做创新争先的不懈奋斗者；要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决策咨询和建言献策，做科教改革的有力推动者；要自觉把科研与科普结合起来，做科学知识的积极传播者，让科技成果广泛惠及人民群众。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科技强省”“人才兴鲁”战略变为具体行动，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各级科协组织要全面深化自身改革，更好地发挥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组织动员和服务凝聚作用。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同心协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中央预算。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紧依靠人民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忠华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确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接受冯忠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

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

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两会镜头

# 决战决胜 信心满怀

□记者 房贤刚 报道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山东代表团带着信心和干劲走出会场。

## 给“清偿拖欠企业款项”加个期限——

# 山东团代表修改建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 本报记者 李子路 赵君

“我们对您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并采纳您提出的‘今年年底前清偿拖欠款项’的意见，对相关部分进行了修改完善。”

5月26日中午，山东代表团代表、民建中央宣传部部长蔡玲收到了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的答复。

5月24日提出修改建议，两天后收到正式答复。蔡玲没想到，自己的建议这么短的时间就收到了回音。“我非常高兴，心情很激动。”蔡玲说。

“稳就业必须保企业，保企业就是稳就业。”蔡玲说，“今年国家预计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力度很大。特别是在去年基础上再次提出了清偿政府机构拖欠企业款项的要求，体现了政府促进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坚定决心。”

蔡玲长期关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优化营商环境问题。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去年，蔡玲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深入各地基层进行调研。在调研

过程中，她十分关注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落实情况。

去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专题询问，蔡玲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专题询问。

“从当时调查情况看，不少地方完成得好，也有的地方还存在着落实不到位问题。”蔡玲介绍，“经过努力，去年底，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全年清偿一半以上拖欠账款的任务圆满完成，清偿账款达6000多亿元，这对于激发市场活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起到了积

极的推动作用。”

完成了一半以上，剩下的拖欠款怎么办呢？蔡玲发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篇幅有限，对这一项没有明确提出约束性要求。她希望这项工作能够再加把劲，一鼓作气完成，于是提出了有关修改建议。

“疫情面前，稳住了上亿市场主体，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希望有关部门做实‘六稳’‘六保’工作，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助力企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蔡玲说。